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girlbab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午字第1150335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3359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(115年2月修訂版)」，請依手冊內容辦理流感防治工作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202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手冊之修訂，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配合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（監測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）於114年2月去任務化後，新增「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以及更新國內外流行疫情資訊、臨床診斷建議、流感疫苗保護效果數據等，並已將該手冊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。

三、請逕至前揭網站瀏覽或下載旨揭手冊，並運用於校園流感各項防治策略與作為，包含加強衛生教育及宣導、掌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及確實通報、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原則及感染管制措施等（詳如手冊第6章平時防治工作、流行高峰期防治作為、群聚事件之處理），以防範流感疫情於校園內傳播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
1150006631

四、副本抄送本局社會教育科，請轉知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午餐保健科

1150006631